

证券代码：836683

证券简称：四达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83	四达新材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张立灏律师。

（七）会议地点

长兴县泗安镇南华山工业区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披露的《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披露的《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披露的《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总经理就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规划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提出 2023 年度经营发展战略部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借款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借款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范仕杰、向上、羊建军、赵军、李小华。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范仕杰、向上、羊建军、赵军。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10时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向上 联系电话：0572-636911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